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（103）存 字第 73 號

主旨：因聲請人馮壽國遺失提存通知書，關係人對其領取本院103年度存字第73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，得於20日內向本所聲明，逾期即依法准其領取。

依據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3條。

主　　任　林敏展